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05,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31,4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4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1,807.8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张广民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吉0194民初2713号，股东张广民持有的股份需按调解书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原承诺无法全部履行，原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张广民申请变更原承诺股数1,116,920股为新持股数量502,61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8,375,5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414,8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4%。

3. 回避表决情况

长春华易瑞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华易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广民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	22,956,780	100.00%	0	0%	0	0%

司 2024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永平、王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见证意见书》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